

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

武信〔2025〕11号

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关于调整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权责清单 的通知

各股室（中心）：

根据《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职责变动情况，对我局权责清单进行重新调整。调整后的我局权责清单事项数量为16项（详见附件），具体为：其他权责事项16项。

附件：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权责清单（2025版）

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
2025年7月31日



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权责清单（2025 版）

序号	权责事项	子项名称	设定依据	事项类别	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	行使层级	备注
1	负责处理国内群众、境外人士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、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邮,接待人民群众来访(含 2 个子项)	1. 负责处理国内群众、境外人士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、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邮 2. 负责接待国内群众和境外人士等来访工作	1. 《信访工作条例》 第六条 各级机关、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,做好信访工作,认真处理信访事项,倾听人民群众的建议、意见和要求,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,为人民群众服务。 2. 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(武委办发〔2019〕38 号)第三条(一)负责处理国内群众、境外人士、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县委、县政府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邮,接待人民群众来访。	其他权责事项	接访股	县级	
2	负责向县委、县政府反映来信来邮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		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(武委办发〔2019〕38 号)第三条(二)负责向县委、县政府反映来信来邮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,综合研判信访信息,开展调查研究,为县委、县政府制定方针政策提出建议。	其他权责事项	接访股	县级	
3	检查、指导各乡镇(街道)、县直各部门办信、网上信访、来访接待工作		1. 《信访工作条例》 第十四条(三)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。 2. 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(武委办发〔2019〕38 号)第三条(五)综合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。研究、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文件,推动中央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县县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,总结推广乡镇(街道)和县直部门信访工作经验,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检查、指导各乡镇(街道)和县直各部门信访工作。	其他权责事项	接访股	县级	

序号	权责事项	子项名称	设定依据	事项类别	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	行使层级	备注
4	综合研判信访信息,开展调查研究,为县委、县政府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提出建议		<p>1.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十四条（四）综合反映信访信息,分析研判信访形势,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。</p> <p>第十四条（六）提出改进工作、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。</p> <p>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政府信访部门应当编制信访情况年度报告,每年向本级单位和政府、上一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报告。</p> <p>2.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武委办发〔2019〕38号）第三条（二）负责向县委、县政府反映来信来邮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、意见和问题,综合研判信访信息,开展调查研究,为县委、县政府制定方针政策提出建议。</p>	其他权责事项	督查股	县级	
5	负责受理、转送、交办国家、省、市信访局的信访事项		<p>1.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十四条（一）受理、转送、交办信访事项。</p> <p>2.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武委办发〔2019〕38号）第三条（九）负责国家、省、市信访局等上级单位转送、交办信访事项的处理工作。</p>	其他权责事项	接访股	县级	
6	向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县有关部门转送交办信访事项,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（含2个子项）	<p>1.转送、交办、督办重要来信事项、重要投诉事项</p> <p>2.转送、交办、督办重要来访事项</p>	<p>1.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（一）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、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,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;情况重大、紧急的,应当及时提出建议,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。（二）涉及下级机关、单位或者其工作人员的,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,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。（三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,可以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办理,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反馈结果,提交办结报告。</p> <p>2.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武委办发〔2019〕38号）第三条（三）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,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,承办县委和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,向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直有关部门转送、交办信访事项,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。</p>	其他权责事项	接访股 督查股	县级	

序号	权责事项	子项名称	设定依据	事项类别	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	行使层级	备注
7	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，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，承办县委和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		<p>1.《信访工作条例》 第七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构建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组织落实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、信访部门推动、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。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，履行下列职责： （三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； （七）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 第四十条 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发现有关机关、单位存在违反信访工作规定受理、办理信访事项，办理信访事项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、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等情形的，应当及时督办，并提出改进建议。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政策性问题，应当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，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。 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、敷衍、拖延、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、单位及其工作人员，应当向有管理权限的机关、单位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。</p> <p>2.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武委办发〔2019〕38号）第三条（三）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，拟订信访督查制度并组织实施，承办县委和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，向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直有关部门转送、交办信访事项，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。</p>	其他权责事项	督查股	县级	
8	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		<p>1.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武委办发〔2019〕38号）第三条（四）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行业的重要信访问题。 2.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文件。</p>	其他权责事项	接访股 督查股	县级	
9	总结推广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直部门信访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建议		<p>1.《信访工作条例》 第十四条（五）指导本级其他机关、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。 2.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武委办发〔2019〕38号）第三条（五）综合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，建设阳光信访、责任信访、法治信访。研究、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文件，推动中央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县县委县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总结推广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直部门信访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检查、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直各部门信访工作。</p>	其他权责事项	督查股 综合股	县级	

序号	权责事项	子项名称	设定依据	事项类别	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	行使层级	备注
10	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		<p>1.《信访工作条例》 第七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，构建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组织落实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、信访部门推动、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。</p> <p>第十四条（四）综合反映信访信息，分析研判信访形势，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。</p> <p>2.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武委办发〔2019〕38号）第三条（六）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，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，加强信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。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。</p>	其他权责事项	接访股	县级	
11	建立和完善来信、网上信访、群众来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(含2个子项)	<p>1. 汇总、分析、反映重要来信、重要投诉信息并通报情况</p> <p>2. 反映群众来访中的重要信息</p>	<p>1.《信访工作条例》 第十四条（四）综合反映信访信息，分析研判信访形势，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。</p> <p>2.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武委办发〔2019〕38号）第三条（六）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，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，加强信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。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。</p>	其他权责事项	接访股	县级	
12	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		<p>1.《信访工作条例》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信访工作信息化、智能化建设，依法依规有序推进信访系统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。</p> <p>2.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武委办发〔2019〕38号）第三条（六）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，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，加强信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。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。</p>	其他权责事项	接访股	县级	

序号	权责事项	子项名称	设定依据	事项类别	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	行使层级	备注
13	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		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武委办发〔2019〕38号）第三条（六）制定信访问题排查化解制度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，指导全县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，加强信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。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。	其他权责事项	综合股	县级	
14	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文件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		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武委办发〔2019〕38号）第三条（五）综合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。研究、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文件，推动中央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县县委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总结推广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直部门信访工作经验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检查、指导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县直各部门信访工作。 （八）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，推进信访分离、依法逐级走访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制度的实行，严格规范信访工作程序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推进信访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。	其他权责事项	综合股	县级	
15	对信访法律法规规章和信访分离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制度的推进实施		1. 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武委办发〔2019〕38号）第三条（八）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，推进信访分离、依法逐级走访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制度的实行，严格规范信访工作程序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推进信访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。 2. 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。	其他权责事项	接访股	县级	
16	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		1. 《信访工作条例》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在本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，负责本地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，协调处理发生在本地区的重要信访问题，指导下一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。 2. 《中共武平县委办公室 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武委办发〔2019〕38号）第三条（七）承担武平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。 3. 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文件。	其他权责事项	综合股	县级	

武平县人民政府信访局

2025年7月31日
